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117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17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987 公顷、农用地 0.0188 公顷（园地 0.0019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019	39.9000	0.0758	28.5000	0.0542	0.1300
林地	0.0001	18.5500	0.0019	13.2500	0.0013	0.0032
其它农用地(不	0.0168	39.9000	0.6703	28.5000	0.4788	1.1491

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987	55.5000	5.4779	0	0	5.4779
汇总	0.1175	6.760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0.84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80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即 0.0117 公顷) 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848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48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485 公顷（耕地 0.0059 公顷、园地 0.7991 公顷、林地 0.043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059	55.5000	0.3275	33.3000	0.1965	0.5240
园地	0.7991	39.9000	31.8841	28.5000	22.7744	54.6585
林地	0.0435	18.5500	0.8069	13.2500	0.5764	1.3833
汇总	0.8485	56.565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38.182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布隆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84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000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0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001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001	39.9000	0.0040	28.5000	0.0029	0.0069
汇总	0.0001	0.0069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0.00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

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0.00001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0825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082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0825 公顷（耕地 0.1383 公顷、园地 0.7891 公顷、林地 0.1353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98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1383	55.5000	7.6757	33.3000	4.6054	12.2811
园地	0.7891	39.9000	31.4851	28.5000	22.4894	53.9745

林地	0.1353	18.5500	2.5098	13.2500	1.7927	4.3025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198	39.9000	0.7900	28.5000	0.5643	1.3543
汇总	1.0825	71.9124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8.712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082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6890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89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农用地 1.6889 公顷（耕地 0.7398 公顷、园地 0.7943 公顷、林地 0.1425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7398	55.5000	41.0589	33.3000	24.6353	65.6942
园地	0.7943	39.9000	31.6926	28.5000	22.6376	54.3302
林地	0.1425	18.5500	2.6434	13.2500	1.8881	4.5315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123	39.9000	0.4908	28.5000	0.3506	0.8414
建设用地	0.0001	55.5000	0.0056	0	0	0.0056
汇总	1.6890	125.4029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76.000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689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9月12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0.1798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179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798 公顷（耕地 0.1267 公顷、园地 0.0298 公顷、林地 0.0098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35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0411	55.5000	2.2811	33.3000	1.3686	3.6497
	水浇地	0.0856	55.5000	4.7508	33.3000	2.8505	7.6013
园地	0.0298	39.9000	1.1890	28.5000	0.8493	2.0383	
林地	0.0098	18.5500	0.1818	13.2500	0.1299	0.3117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135	39.9000	0.5387	28.5000	0.3848	0.9235	

汇总	0.1798	14.5245 (万元)
----	--------	--------------

(二)青苗补偿费 8.091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0180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山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1741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174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农用地 2.1740 公顷（耕地 0.6530 公顷、园地 0.0461 公顷、林地 1.4339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410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田	0.3223	55.5000	17.8877	33.3000	10.7326	28.6203
	水浇地	0.3307	55.5000	18.3539	33.3000	11.0123	29.3662
园地	0.0461	39.9000	1.8394	28.5000	1.3139	3.1533	

林地	1.4339	18.5500	26.5988	13.2500	18.9992	45.5980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410	39.9000	1.6359	28.5000	1.1685	2.8044
建设用地	0.0001	55.5000	0.0056	0	0	0.0056
汇总	2.1741	109.5478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97.830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1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山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份。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2174 公顷）计提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